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新农字〔2024〕6号

签发人：王庆军

办理结果：A

对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54号建议的答复

浮秀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促进农民增收致富”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发展我市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工作的关注和支持。现答复如下：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是经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推进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建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此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农村集体经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具有产权关系明晰、治理架构科学、经营方式稳健、收益分配合理的新特征，更加适应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有利于创新集体经济运行机制，激发生产要素活力，增强集体经济造血功能，提高集体经济发展水平。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明确要求，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探索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资产参股等多样化途径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为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在广泛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省农业农村厅印发《河南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导则》，为发展我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提供遵循。为探索经营稳健的集体经济发展方式，《导则》提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充分利用农村集体自身资源条件、经营能力，探索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资产参股等多样化途径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并提出了可借鉴和可复制的发展模式和案例。目前我们正在组织筹备《导则》的宣讲和培训工作，拟对县、乡、村逐级开展培训和宣讲，指导帮助基层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解《导则》内容，学以致用指导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同时在基础条件好的村和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村率先实施《导则》，总结提炼经验做法，推广创新使用新模式，示范带动全市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

强村公司是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重要探索，《导则》中提出的创新有利于集体经济发展的不同组织形式和经营管理模式和“村村联合、村企联合、多元融合”发展案例与强村公司发展

思路“不谋而合”。下步我们将启动对强村公司的调研工作，拟到获嘉县史庄镇西曹庄村实地调研学习，总结村集体领办公司运营经验，选取村民发展意愿强烈、支部带头能力强、带头人能干事、想干事、能干成事的村集体试验推广强村公司运营经验，选树典型，引领全市集体经济创新性发展。

2024年7月26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3696370

联系人：原亚飞

邮政编码：453000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2份），获嘉县人大（1份）。